



中学生被打后刺伤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王某和高某都是初中二年级学生，因为此前在生活中发生过不愉快，双方结下了“梁子”。此后，高某和几个同学一起将王某推进厕所里“收拾”了一顿。没想到，王某突然拿出

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高某刺成重伤。

事发后，高某家长要求王某及其父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提出巨额赔偿。然而王某家人则认为孩子当时是在正当防卫，因此己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事由】

13岁的高某和14岁的王某在同一所寄宿制初中就读，二人平时并无太多交集，但在一次打水的时候却因插队问题发生了冲突，尽管双方没有动手，但闹得非常不愉快。

第二天放学后，高某和几个要好的同学一

起准备返回宿舍，正巧在楼道上遇到了王某，双方再次发生了语言上的不快。高某与其他同学随即将王某推到厕所里，并对其实施了殴打。

当天，王某书包里放了一把水果刀。不堪对方殴打的王某，一怒之下拿出水果刀捅向高某腹部。校方闻讯后将高某送往医院救治，经鉴定为重伤，经过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

律师分析认为，认定王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以及是否属于防卫过当，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关键。根据法律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高某的家长认为王某的行为太过激，造成自家孩子重伤，要求王某及其家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而王某的父母认为，高某殴打王某在先，造成这样的后果完全是孩子正当防卫所致，因此不该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各执一词，那王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呢？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根据《刑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同时，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王丹律师表示，王某是构成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是承担民事责任的关键。王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需要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来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此，还需要明确具体的案情及细节才能作出判断。

王丹律师告诉记者，本案若构成正当防卫，还需要把握防卫过当的认定条件，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

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紧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不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通过综合考量，对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差悬殊、明显过激的，应当认定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

王丹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若王某构成防卫过当，王某与其父母是需要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的。

一人欠债迟迟不还 法院查封共有房产

一套房产三人（并非直系亲属）共有，因其中一个共有人债务问题，房产被法院查封。如今，另外两个共有人想卖掉房产，拿回属于自己那份财产，请问该如何处理？

邹先生

【解答】

邹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因此，您可以待法院对债务人的具体债务金额确定下来后，在执行阶段采取以下方法来解决，并非一定要通过法院的拍卖程序。第一，通过与被执行人，即共有房屋的债务人及该房屋的其他共有人协议分割财产，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以解除执行法院对债务人所有财产的强制措施；第二，通过提起析产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分割共有财产并请求确认财产所有权，并以此请求法院解除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同时，申请执行人也可通过代位诉讼的方式向法院请求析产。

劳务派遣满十年 并未建立劳动关系

我被劳务派遣公司派到用工单位工作已经十年了，如今没有在合同期限内通知我去续签合同。由于我和用工用人单位都没有合同在身，不过一直在用工单位上班，能否要求用工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宋先生

【解答】

宋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并且，依据该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因为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比较特殊，据您所述，您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满了

十年，且没有续签，而尽管您在用工单位工作满十年，但用工单位与您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在您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满后，除了用工单位与您达成合意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您是无法要求与用工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因此，用工单位是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您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撞坏他人汽车后逃逸 追逃中撞伤肇事者

前段时间，我的车停在道路边的停车位，对方骑电动车把我的车撞了一下后直接跑了，车灯受损严重，一个后视镜被撞坏。我当时开车追肇事者，第一次把他截停后，他直接骑电车掉头继续逃逸。然后我又追他，但是这次截停的时候，因为离得太近将他碰倒了，伤情并不严重。但对方说我违法了，我现在该怎么办？

杜先生

【解答】

杜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且，依据该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您应承担对对方的侵权责任，但对方对此也有过错，可以减轻您的责任。建议您与对方协商解决，如若不

成，则做好应诉准备。至于您的车损，在与对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另行起诉予以解决。

转移财产购楼后 升值部分能否执行

被告欠我本金100万元，判决书早已生效，被告一直未履行。被告家拆迁，可被告将拆迁款80万元直接转移到其子名下，其子随即用拆迁款买了房。如今，经评估该房屋增值到110万元，请问我在申请强制执行时仅限拆迁款80万元，还是按原判决书执行100万元，也就是拆迁款买房后的增值部分能否纳入执行范畴？

高先生

【解答】

高先生，您好！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同时该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此外，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首先，您要尽快申请执行，以免错过申请执行的期间。其次，申请执行的金额为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金额，即100万元以及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于被执行人因为拆迁所获得的款项，您可以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提供给执行法官。